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888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华篆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第二章 党建工作第八条 本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,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第九条 本所注重加强党的建设,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。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,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, 并按期进行换届。设立党组织设书记一名, 党员人数7名以上设立

支部委员会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应当从党性强、作风好、群众威望高、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律师中选举。第十条 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决策管理层党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制度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人；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，由合伙人、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吸收进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